

簽

# 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第 221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## 有關「購買舞蹈比賽服裝」事宜

貴子弟獲選參加下年度(2017-2018年度)「第五十四屆學校舞蹈節」及區內、外社團舉辦之舞蹈比賽，有關購買比賽服裝事宜，詳列如下：

(一)度身訂造服裝費用：	\$250 (餘額由校方津貼)
(二)豁免服裝費用資格：	i) 現正領取 2016-2017 年度學生資助全額津貼 或 ii) 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「綜合援助」者可免收服裝費用。
(三)負責老師：	黎泳心老師、陳詩雅老師
(四)繳交方法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回條請於6月29日(四)或之前連同費用，並帶備手冊在小息或放學後到109室繳費窗口繳交。</li> <li>為免學生攜帶大量現金回校有所遺失，請盡量以支票交費，支票抬頭請寫「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」(支票背後寫上學生姓名、班別及費用名稱)。</li> </ul>
(六)備註：	當所有比賽及表演完畢後，服裝會於學期終分發給同學保存。(申請服裝費用豁免者除外)

校長：\_\_\_\_\_ (邢 毅)

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

簽

## 回 條 有關「購買舞蹈比賽服裝」事宜

舞(服裝)

本人為\_\_\_\_\_年級\_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 (\_\_\_\_\_)之家長，敬悉 貴校來函「有關購買舞蹈比賽服裝事宜」，並會遵守 貴校之安排。

本人現申請豁免服裝費用

\*  現正領取 16-17年度學生資助全額津貼 /  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「綜合援助」

\*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✓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一七年六月 日

\*\*請於 6 月 29 日(四)或之前連同回條及費用，並帶備手冊在小息或放學後到109室繳費窗口繳交。  
支票抬頭請寫「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」(支票背後寫上學生姓名、班別及費用名稱)

此欄由 校方填寫	收費日期： 6 月 日	金額：\$250 現金 / 支票 銀行：_____ 支票號碼：_____	經辦人： ( )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